《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需要，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也对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体现首都特色、首善标准，切实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重要政策文件。

三、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

市应急局成立工作专班，结合首都功能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制定依据，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充分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同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了《措施》征求意见稿。《措施》共6个部分，包括总则、禁止措施、限制措施、控制措施、附则和附件。

（一）总则。为整体概述，包括适用范围、制定原则、制定目的、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监管（管理）职责、信用管理、特殊渠道、调整机制等九项内容。

（二）禁止措施。根据本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际，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共计246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含过境运输）。确需使用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只能以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使用和运输。国家和北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限制措施。根据本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际，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共计8种。在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区域，只允许列入限制目录的8种危险化学品在限定行业领域使用，并以特定方式运输。未列入《限制目录》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已列入《禁止目录》除外），可以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使用，并只可通过厢式货车运输。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区域内的危化品使用单位，应将危化品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控制措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均执行控制措施。要严格遵守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相关法律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要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分析，相关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学历资质。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产业转型，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减少重大危险源数量。

（五）附则和附件。附则明确了不适用范围，包括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以及用于国防、军工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明确了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参照执行《措施》。对危险化学品及符合要求的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进行了解释说明。附件是《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和《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的具体内容。